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聯合公佈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聯合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及(iv)要約人及高山共同發佈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75,687,665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29.60%。

截至2021年4月7日下午4時正，有關199,291,345股高山股份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已收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約21.39%。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4時正，高山股份之有效接納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妥，連同已由永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購入之高山股份，相等於474,979,010股高山股份，佔高山之投票權約50.99%。

接納股份要約之條件已達成，而要約人已豁免股份要約之全部其他條件。因此，要約人已達成或豁免股份要約之全部條件，並且股份要約已於2021年4月7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除根據股份要約購入之高山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i)在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高山股份或高山股份之權利；或(ii)在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高山相關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股份要約仍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截止日期應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因此，(除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要約進行修改或延長的情況外)，股份要約將仍可予供接納直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最後截止日期」)，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關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股份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股份要約之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價結算

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在任何情況下(i)收到相關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i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以較遲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